

副本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
投檢北總 字第 843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7 年度 保 字第 1309 號等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等 90 件扣押物（詳如公告清冊）。					
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(地址：南投市中興路七五七號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劉金明 ，電 話：(049)2242602-2010

正本：陳○環 等人（張貼本署公告欄）  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張貼本署電子公告欄）

檢察長 朱兆民

裝 訂 線